**中国气体协会系列展会创新单位奖、创新产品奖**

**（CCGAE创新奖）评选办法**

为促进我国气体行业高质量发展，鼓励自主创新，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气体协会）设立“中国气体协会系列展会创新单位奖、创新产品奖”（简称 CCGAE创新奖），以奖励对我国气体行业高质量发展做出创新贡献的研发、生产单位，特制订本办法。

**一、评选条件**

**申报参加CCGAE创新奖的单位，应是在中国注册登记的单位或研究机构，合资单位的中方占资比例在51%（含）以上；同时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报参加CCGAE创新单位奖应符合下列条件：**

**1．必须是近三年内不断推出的技术先进、性能优良的产品，并通过新产品新技术鉴定或科技成果鉴定，同时申报单位未被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必须是CCGAE2025参展特装单位，标展或未参展单位不能参评。**

**3．申报单位取得2项以上发明专利或获省部级奖、行业奖。**

**（二）申报参加CCGAE创新产品奖应符合下列条件：**

**1．必须是近三年内推出的技术先进、性能优良的产品，特别是有自主创新产品，而不能只是试验装置或样机。**

**2．必须是CCGAE2025的展品或模型（现场应有视频展出），以图片参展的产品不能参评。**

**3．采用的技术必须是本单位自主技术及专利。**

**二 、评选标准**

**申报CCGAE创新奖符合以下三条创新中任意一条即可。**

**1．原始创新。参评成果源于新原理、新机理、新方法的转化,某项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或先进水平；**

**2．技术创新。参评成果源于自主创新或集成创新，该技术解决了本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可以完全替代进口；**

**3．应用创新。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公共安全的紧迫需求，该成果有效提高了气体行业技术水平和适用性，并取得良好的推广应用效益。**

**三、奖励方式**

**CCGAE创新奖每年评选一次，评选工作在中国气体协会系列展会（CCGAE）之前，评选结果将在中国气体协会系列展会期间颁发奖牌和证书。**

**四、评选组织**

**1．中国气体协会负责组织CCGAE创新奖评选工作，聘任创新奖评选工作组开展评审。创新奖评选工作坚持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2．创新奖评选工作组由热心气体行业发展、学术和技术水平高、有经验的9至11位专家组成，其中设组长1人，副组长1人。组长负责全面评审工作，副组长协助组长工作。**

**3．评选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工作纪律。对任何违反纪律的人员，取消其参与评选CCGAE创新奖的资格。**

**五、申报要求**

**1. 各申报CCGAE创新奖单位，必须提交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二份和电子版）。申报材料包括：**

**(l) CCGA创新奖申报表。**

**(2) 申请报告在3000字以内，详细说明参评成果技术内容和创新点。**

**(3) 证明材料：提供足以证明参评成果符合评选条件的材料：如发明专利证明、鉴定文件、国际或国家颁发的奖项证明，用户实际应用效果证明等。**

**2．所有申报CCGAE创新奖的有关文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交至中国气体协会，过期不予受理。**

**六、评审程序**

**1．公示：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人士的意见，增加评选的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中国气体协会在“CCGAE创新奖”申报结束后，将申报创新单位奖、创新产品奖及其所属单位在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网站（[www.cigia.org.cn](http://www.cigia.org.cn)）和中国气体协会系列展会网站（www.igex.org.cn）上公示两周。**

**2．评选：具体评选工作由CCGAE创新奖评选工作组负责进行。评选程序包括：审阅申报表、申请报告和有关技术材料、现场考察和测试（根据需要）、技术答辩、会议评审。获CCGAE创新奖的单位或产品必须获得评选工作组2/3（含）以上成员的赞成票。**

**3．审批：中国气体协会组织审核CCGAE创新奖评选工作组提交的获奖名单和有关获奖理由，讨论并批准。**

**4．发布：每届CCGAE创新奖结果将在中国气体协会系列展会开展期间宣布，同时颁发“CCGAE创新奖”奖牌和证书。**

**七、异议及处理**

**对CCGAE创新奖获奖提出异议的，需提交书面异议书。异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异议内容及有关异议的事实依据；**

**2．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写明单位名称、法人、联系人、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和传真，并加盖单位公章；**

**3．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应签署本人真实姓名（签字）、身份证号码，并写明通信地址、联系电话。**

**对符合上述要求的异议书，中国气体协会将进行情况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做出处理意见。**

**八、保密和材料处理**

**中国气体协会和参加创新奖评选的专家及工作人员有责任为申报参评成果材料和单位保守技术秘密，不得私自向外泄漏评选过程的讨论情况和评选结果。评选结束后，获奖成果的申报材料，由中国气体协会负责登记和存档保管。未获奖成果的申报材料，由中国气体协会负责销毁。**

**九 、附则**

**1．本评选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2．本评选办法的解释权属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

­­

2025年8月6日